【採購金額超過5,000元但在10萬元（含）以下者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金額】

範本2

簽 證 編 號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　　黏貼單據　　張　　□1154預付費用

憑證編號	預　算　科　目		321	金　額
	計畫名稱	一級用途別	二、三級用途別	
	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	材料及用品費	用品消耗	NT$5,100
			辦公（事務）用品	

請　購　單　位		會　辦		會計單位	基金主持人
點驗人		經手人			
保管人		所得登記			
請購人					
主　管		財物或軟體登記			

支出憑證(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)黏貼處(估價單等附件訂於背面)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財物請〔修〕購單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
○　○　室

名　稱	規　格	單位	數量	估價 單價	估價 小計	備　註
掃描器		台	1	5,100	5,100	
合　計					5,100	

用　途　說　明	交貨日期	
○○室作業用	交貨地點	
	使用政府採購卡	

請　購　單　位		採　購　單　位		會計單位	基金主持人
請購人		□共同供應契約 本案採■無共同供應契約 □比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低			
		事務組長			
主　管		總務主任			

1.有簽案時，請購打x，只核核銷，原簽影本請一併附上